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黃張碧女申請新北市深坑區烏月段旺艸小段 51-2 地號等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13 樓 1322 會議室

開會時間：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主持人：郭副局長俊傑

紀錄：周正元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全區配置圖請補整地後地形，並標示高程、擋土牆、GL。
2. 有關「免退縮設置人行道」，請標示擋土牆及相關高程說明。
3. 基地內通路之設置應考慮建築線上所標示"現況保留供公眾通行使用。
4. 報告書前頁，請附「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並於查核結果備註頁碼；報告書內文請參照查核項目編撰。

二、公共設施：

1. 第二次審查意見公共設施 1、總樓地板面積 2355m²，人員走動、總需要廁所，回覆無重氣味之糞便，與事實不符。P3-4 有汙水設計加強即可。
2. P3-1 §3.1 給水工程使用水量 15m³/1000L=15L/人/日，請說明。

三、地質條件：

1. 礦務局回函中稱鄰近有礦坑分布，礦坑位置及其對基地是否影響應分析評估釐清。
2. 土石流問題應查明其潛勢溪流之編號、位置、發生區、流動區掩埋區、可能溢流點等加以評估，並擬訂對策。
3. 地質鑽探報告 P29 常時地下水位設定地表面下 4.30m 處，有待檢核，因觀測時間不夠坡地工程施工後地下水位會提高。
4. P7-1 審查後，至今地下水位監測情形，請說明(P7-1)。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

1. 邊坡穩定分析請針對加勁擋牆及既有擋牆設側之外穩定(壁體穩定)進行分析。
2. 止滑樁設計圖標示間距，請補充分析設計計算書與配置平面圖，並說明間距緣由。

六、擋土設施：

1. 既有擋土牆其上方又加設加勁擋土牆，其安定分析是否納入應力計算考量？
2. 未見抗滑樁之平面配置及相關說明？

3. 既有擋土牆及其改善，受委員關注，如圖 4-11~12 P4-36、37 之剖面 D-D、E-E、F-F、G-G，建請推估地下水位再檢核。
4. 109 年 5 月 5 日審查意見六-5 項並未具體說明與回應處理，請補正。
5. 請提供 10m 止滑樁之分析設計資料。
6. 請提供加勁格網擋土牆內加勁材之細部安全檢核資料，含加勁格網，加勁材等之安全評估。
7. 西南側既有擋土牆上方加載 4m 高加勁擋土牆載重取 $9.6\text{t}/\text{m}^2$ ，惟其分析所得牆配筋為 $19\text{mm } \emptyset @10\text{cm}$ ，與前次取 $1\text{t}/\text{m}^2$ 相同？請查明原因，並依原配筋圖所示配筋量列表比對牆、基趾等處支配筋係為安全無虞。
8. 另現所附懸臂式擋土牆配筋圖，是否即為既有擋土牆之配筋圖？有無確認？如何確認？請說明。再者，附錄三並無經公會鑑定之報告，請補充。又該擋土牆配筋最大者為 $19\text{mm } \emptyset @15$ 或 20cm ，與擋土牆結構分析所得 $19\text{mm } \emptyset @10\text{cm}$ ，顯有不足，請確認。

七、監測系統：

1. 施工中與完工後之監測位置，特別是水位井，建議規劃盡可能一致，以利前後比較，了解開發的影響。
2. 監測平面之配置請考量土石流沖擊處加強配置。
3. 依據「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第(七)項 監測系統工程書圖第 3 點(監測系統平面圖及監測計畫 說明)，報告書圖未載明是否採自動化監測系統，請補充。
4. 施工中及完工後監測系統平面配置圖，請增設傾度觀測管及傾度盤，以利安全管控。
5. Page7-5/圖號 7-1.2 施工中之邊坡穩定傾斜觀測管及構造物傾斜觀測之安全性、警戒值及危險值採速率方式定訂而非定值方式，是否合宜，請說明。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P2-5，圖 2-1 區域地質圖應附具等高線底圖之原版地質圖。
2. 八、地質鑽探報告節錄，附錄 A 各鑽孔地質柱狀圖顯示沖積層中有數孔有數層礫石，但地質剖面圖未顯示，應檢討釐清。
3. 岩芯照片應附清晰之彩色照片，以利判讀。
4. 請針對土石流調查報告之結論其因應對策為何？且既為潛勢溪流其長久性是否會對本基地造成影響，請加強說明其處理對策。
5. 建議鑽探柱狀圖高程使用 EL(絕對高程)地下水位推估岩層線，才會正確。

6. 建築剖面有基樁是一排，會不會產生左右沉陷不均情形。
7. 請將 F1 所代表之柱合力審查意見地質條件三之 11 項回覆說明，於 Page4-14 載重計算內，補充說明。
8. Page8-3、圖號 8-2、擋土牆設置剖面圖內漏標示剖面名稱，請補充。
9. 圖 1-6 坡度分析圖中有區域超過 30%。
 - (1)請於剖面圖中將該區域標示出來，以確認是否涉及開挖整地。
 - (2)另外經比對水保設施圖，該區域若不經整地，排水將無法順流產生逆流，請確認。
10. 本次土石流調查報告已將該土石流位置釐清為基地北側。惟於該報告中確認之土石流衝擊段就位於基地邊側，且亦有提及該段溪流於該處會造成攻擊坡與崩塌，但於本案中仍未提出防治及預警與避難措施。仍請確認清楚並交代安全性。應套匯水保局之土石流影響範圍及編號等資訊。(另請套繪水保局之土石流影響範圍，並將水保局之土石流編號等加以說明。)
11. 基地北側沿溪岸有設置止滑樁，請說明設計及分析資料。另建築物下方基樁亦請提出說明。(局部未設置基樁，是否有差異沉陷等請提出說明)
12. 請補充加勁擋土牆之設計分析資料。
13. 請提供建築物基礎下方新設基樁之分析設計及配筋圖說資料，並說明為何僅設置單側，是否會造成偏心?P4-24 並無分別採基樁 Kv 及地層 Kv 輸入，請分別模擬，並檢核該處差異沉陷及角變量。
14. 滯洪沉砂池請以池槽結構進行分析設計。
15. 請提供地層 $K_v=3000\text{t/m}^3$ 之計算依據。
16. 建築物基樁 Kv 值，請按其產生 1cm 下沉所需作用力計算，因該樁端為岩層，請依岩石承载力進行評估。
17. 前次審查意見「基地違反水土保持法裁罰在案，其原始地形採 71 年航照圖是否符合請釐清」，對於修正說明內容「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北農山字第 1012944998 號函，查無違反水土保持法之紀錄…」，惟查報告書檢附經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7 年 10 月 18 日新北農山字第 1071977179 號函查復曾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因違反水土保持法經裁罰有案，對於修正說明不應僅援引對本案有利之內容，應完整詳實，請修正文字說明。
18. 前次審查意見對於本案檢附之原始地形圖資與規定不符，本次修正以工研技術研究院 68 年歷史航照圖作為原始地形圖資，為確認該圖資出處，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9. 前次審查意見「既有擋土措施請補充安全鑑定或評估資料」、「現場已施作之計有擋土設施如需保留請檢附安全鑑定文件，並提出具體之補強措施」，經查檢附經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進行既有擋土牆安全鑑定報告書，惟本案僅於附錄六檢附「既有擋土設

- 施安全分析」，對於鑑定報告書之結論為何？未見相關安全鑑定結論及補強措施，請詳實補充。
20. 經查檢附地質鑽探報告書節錄載示本案進行地基調查探勘共計 8 處 (BH-1~BH-4、AH-1~AH-4)，惟篩分析及岩心箱僅 4 處 (BH-1~BH-4)，缺 AH-1~AH-4 資料，請補充。另檢附之岩心箱照片請附彩色照片，俾利檢視。
 21. 前次審查意見「AH 鑽孔應補充岩層資料內容」，經修正說明「AH 鑽孔並無取心…」，惟倘未鑽心取樣，檢附之地質鑽探報告書節錄載示 AH-1~AH-4「鑽孔地質柱狀圖」依據為何？
 22. 本案檢附之「雜併建理由及說明」內容僅說明本案籌設休閒農場涉及水土保持設施之施作，未見明確雜併建理由，請重新加強說明本案申請雜併建之理由。
 23. 基地東北側河渠部分，經查報告書檢附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08 年 12 月 31 日水十管字第 10850138260 號函說明二：「經查旨揭土地旁渠道非本局轄管景美溪河川區域範圍內，是否為市管河川或區域排水請逕洽新北市政府查詢。」，惟本案排水路退縮是否符合規定？未見檢附水利主管機關查復文件。
 24. 基地鄰近舊煤礦坑道部分，經查報告書檢附經濟部礦務局 102 年 6 月 19 日礦局行一字第 10200076480 號函說明二：「…申請查詢範圍無重複現存礦區，惟鄰近舊煤礦坑道…」，且檢附之環境地質圖亦載示基地北側鄰近礦坑坑道口，且基地範圍為礦坑採掘範圍，惟本案檢附建造執照加強山坡地檢核表中建築技術規則第 262 條第 5 款有危害安全之坑道，其審核結果載「經查基地周遭無坑道通過，故無危害安全之虞。」，惟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復內容不一致，請釐清。
 25. 坡審查核表建築師應簽證。
 26. 本案建物規劃與前經市府農業局同意籌設休閒農場內容是否一致？報告書僅附同意籌設函文，惟未見核定內容，請補充。另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農業體驗設施及生態體驗設施樓地板面積每處以 330 平方公尺為限，及同辦法第 24 條規定，每場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本案規劃體驗區面積（1 層 816.89 平方公尺、2 層 787.4 平方公尺）與上開辦法不符，請釐清。
 27. 請補附前經市府農業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新北農山字第 1092519494 號函查復本案水土保持計畫併於籌設休閒農場辦理，對於申請建照無庸再進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函文。
 28. 現況實測地形圖，請依內政部公告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定，應由測量技師簽證。
 29. 請留意無障礙汽車位前方緩衝空間 5mx6m。
 30. 專章檢討仍請依前次審查意見加強說明並請由建築師於說明書簽證。
 31. 建築線基地內現有道路及排水箱涵加蓋，現況保留供公眾通行使用，請將範圍圖例完

整套繪於配置圖，檢討鄰排水路退縮規定。

32. 立、剖面圖請再補充標示 GL 高程、EL 數值。
33. 剖面圖 2 請再確認是否為繪圖關係，新設加勁擋土牆落於界外?(地籍線外)
34. 109 年 3 月 17 核定休閒農場變更經營計畫書設置，設施面積 2255.77m²，本次規劃 2355.1m²，請再留意核准內容。
35. 免設 1.5m 人行步道專章檢討，現況照片標尺寸請再放大清楚呈現高差情形為宜。(圖 9-1)
36. 平面配置圖請套繪實測地形圖地形線、標示高程。
37. 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間設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項。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涉及免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提案審查部分，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補附現況相片，並清楚敘明免留設理由及位置，則依據「新北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原則同意免自建築線退縮設置 1.5 公尺人行步道。
3. 本案涉及擋土牆設置退縮維護距離事項提案審查部分，依據「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基準」第 2 點規定，申請基地南側加勁擋土牆臨地界退縮距離不足部分，故原則同意得免退足維護距離，但仍請依委員意見補充完整專章內容及圖說敘明提會規定及理由。
4.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2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散會（以下空白）